公 開 類 年 報

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		
表號	20703-03-51		

彰化縣一般旅館及民宿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行政區別	合法一般旅館(含營業及停業)		合法民宿(含營業及停業)			
	家數 (家)	房間數 (間)	員工人數 (人)	家數 (家)	房間數 (間)	員工人數 (人)
總計						
填表	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:依據旅館及民宿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1式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後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彰化縣一般旅館及民宿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於本縣轄區內之合法一般旅館及民宿(含營業及及停業)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

年報:以每年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- (二)按合法一般旅館(含營業及停業)及合法民宿(含營業及停業)分,項下再依家數、房間數及員工人數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合法一般旅館: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, 並領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、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- (二)合法民宿: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,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,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,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,並領有「民宿登記證」及「民宿專用標識」之民宿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旅館及民宿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1式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後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